立志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

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,基於維護學生權益,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, 並於下方簽名確認,感謝您的配合!

一、資格	自我檢核	備註
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罪判	□ 日 ■ エ	
決確定	□是 ■否	任勾「學得或一是校進用項選,不用
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擾防	□是 ■否	
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		
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	□□■禾	
九十七條規定處罰	□是 ■否	
曾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	□是 ■否	
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之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及同		
條第三項之情形者	□是 ■否	
二、義務及重要事項	檢視確認	
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	■可以	
需遵守相關法規(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及國際		
人權公約(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	■可以	
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之規定		任未選校進運一,不用用
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	■可以	
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	■可以	
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,並尊重學生之權利	■可以	
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	■可以	
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,校外人士係為協助	■瞭解	
教學之角色		
本校由○○處○○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	■ □太 3刀	
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	■瞭解	
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,	■瞭解	
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,並依相關法令處理		